

丽江古城至宁蒍高速公路项目（宁蒍段）主线、进场路、弃土场施工范围周边建筑保全检测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丽江古城至宁蒍高速公路项目（宁蒍段）主线、进场路、弃土场施工范围周边建筑保全检测服务的潜在申请人应在丽江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丽江市玉龙县物资大厦楼4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FW2023040
2. 项目名称：丽江古城至宁蒍高速公路项目（宁蒍段）主线、进场路、弃土场施工范围周边建筑保全检测服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最高限价：190 万元
5. 采购范围：本次保全范围主要涉及丽江古城至宁蒍高速公路项目（宁蒍段）主路沿线、进场路沿线、弃土场周边等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影响的范围。主要包括影响范围内农村自建房生活用房、生产性用房、畜圈等，针对本项目周边受影响范围内房屋做倾斜、建筑垂直变形检测，裂缝检测等并提供受损周边建（构）筑物造价鉴定。
6. 服务周期：自丽江古城至宁蒍高速公路项目（宁蒍段）主线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检测服务工作并提交最终报告。
7. 服务质量：满足《云南省建筑工程结构实体检测技术规程》、《建筑物变形测量规范》等现行相关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严格按照检测双方签署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进行检测；对所出具检测试验报告或检测结果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

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范围专项检测须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物沉降和变形观测、公路（市政）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或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CMA 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参数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物沉降和变形观测、公路（市政）工程检测）；

3.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检测人员岗位资格证书（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建筑物沉降和变形观测）且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3.3 **信誉要求：**申请人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未因不良纪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只须提供书面声明；以本项目开标当天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对的结果为准。

3.4 **财务状况：**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提供（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无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2021 年或 2022 年度）或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扫描件【注：投标单位成立时间不足 1 年，提交注册之日至今即可；2023 年新成立的单位不需要提交】。

投标人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清晰扫描件）；若投标单位成立时间不足 2 个月，则应当出具依法纳税的承诺书。

投标人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任意 2 个月的银行电子缴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清晰扫描件）；若投标单位成立时间不足 2 个月，则应当出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三、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 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8:30 分至 12:00 分，下午 14:30 分至 17: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4.2 地点：丽江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丽江市玉龙县物资大厦 4 楼）；

4.3 方式：现场获取，需携带以下资料

4.3.1、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

4.3.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范围专项检测须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物沉降和变形观测、公路（市政）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或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CMA 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参数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物沉降和变形观测、公路（市政）工程检测）

4.3.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4.3.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未授权无需提供)；

4.3.5、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鲜章）；

注：以上资料不齐的将被拒绝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售价：600 元/套，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2023 年 11 月 7 日 09 时 30 分。

5.2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 09 时 30 分

5.3 开标地点：丽江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蒗办事处（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东红大桥旁彝府火锅对面二楼）

5.4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事宜，如对本公告和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遗、更正等，将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

7.3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7.4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丽江古城至宁蒗高速公路宁蒗段征地拆迁协调指挥部

地 址：古宁高速宁蒗段征地拆迁协调指挥部

联系方式：139888271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丽江恒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黄山街道锦缘家园 31 幢（物资大厦）4 楼

联系方式：157088893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15708889370